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9號

債 權 人 彛辰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代 理 人 丁遵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于萱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未載明債務人莊于萱之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又僅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依據，而該對話紀錄未有關於足資辨識對話對象為債務人之記載，復未提出其可資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，是其釋明尚有不足，經本院於

01 民國113年1月26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債務人
02 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、陳報債務
03 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提出LINE截圖December-酸為債務人
04 莊于萱之釋明資料等，而此項通知已於同月29日送達於債權
05 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
06 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難認已盡是明之責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0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